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
以言者尚其辞，
以动者尚其变，
以制器者尚其象，
以卜筮者尚其占。

九州出版社



(清) 焦循 撰

李一忻 点校

易学三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学三书: 易通释、易章句、易图略/(清) 焦循撰:

李一忻点校.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114-960-2

I. 易... II. ①焦... ②李... III. ①周易—注释

IV. 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6754 号

易学三书

作	者 / (清) 焦 循	点	校 / 李一忻	责	编 / 郑福臣
---	-------------	---	---------	---	---------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电 话 / (010)68706091 (010)68706226 (010)68706017

邮政编码 / 100081

电子信箱 / zfc2001@263.net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 张 / 40

字 数 / 960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14-960-2/B·65

定 价 / 68.0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易章句叙目

岁癸酉，所为《通释》、《图略》两稿粗就，而足疾时发，意殊倦，《章句》一编未及整理也。甲戌夏，宫保芸台阮公自漕州移节江西，过里中，问循所为《易》何如，因节录其大略，邮寄请教官保。今岁书来，极承过许，且言质之张古愚太守，亦诧为奇，索见完本。于是五月间，令门人弟子写《通释》、《图略》共二十八卷。既毕，因取《章句》草稿手葺之。凡五阅，月始就，用为初稿，俟更审正之也。

时嘉庆乙亥冬十二月，除夕灯下，焦循记。

目 录

易章句叙目

易章句卷一

上经章句第一	(1)
(乾)	(1)
(坤)	(4)
(屯)	(8)
(蒙)	(11)
(需)	(14)
(讼)	(17)
(师)	(20)
(比)	(23)
(小畜)	(26)
(履)	(29)
(泰)	(32)
(否)	(36)
(同人)	(39)

(大有)	(42)
(谦)	(44)
(豫)	(46)
(随)	(49)
(蛊)	(52)
(临)	(55)
(观)	(57)
(噬嗑)	(59)
(贲)	(62)
(剥)	(64)
(复)	(66)
(无妄)	(69)
(大畜)	(72)
(颐)	(75)
(大过)	(78)
(坎)	(81)
(离)	(84)

易章句卷二

下经章句第二	(87)
(咸)	(87)
(恒)	(90)
(遁)	(92)
(大壮)	(94)
(晋)	(97)
(明夷).....	(100)
(家人).....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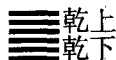
(睽).....	(106)
(蹇).....	(110)
(解).....	(112)
(损).....	(115)
(益).....	(118)
(夬).....	(121)
(姤).....	(125)
(萃).....	(128)
(升).....	(132)
(困).....	(134)
(井).....	(138)
(革).....	(141)
(鼎).....	(144)
(震).....	(147)
(艮).....	(150)
(渐).....	(152)
(归妹).....	(155)
(丰).....	(158)
(旅).....	(161)
(巽).....	(164)
(兑).....	(167)
(涣).....	(169)
(节).....	(172)
(中孚).....	(174)
(小过).....	(177)
(既济).....	(181)

(未济).....	(184)
易章句卷三	
彖上传章句第三	(187)
易章句卷四	
彖下传章句第四	(209)
易章句卷五	
象上传章句第五	(235)
易章句卷六	
象下传章句第六	(267)
易章句卷七	
系辞上传章句第七	(307)
易章句卷八	
系辞下传章句第八	(347)
易章句卷九	
文言传章句第九	(379)
易章句卷十	
说卦传章句第十	(395)
易章句卷十一	
序卦传章句第十一	(415)
易章句卷十二	
杂卦传章句第十二	(425)

易章句卷一

上经章句第一

(乾)



乾。

行之不已，故健。

元。

二先之坤五，为乾元。

亨。

二先行，四从之为亨。二先行，上从之亦为亨。

利。

四从二而亨，乾成家人，坤成屯。屯变通于鼎，家人变通于解，不更以乾上之坤三，上从二而亨。乾成革，坤成蹇，蹇变通于睽，革变通于蒙，不更以乾四之坤初，是为利也。其失道成小畜、复、夬、谦，而变通为豫、姤、剥、履亦然。

贞。

屯通于鼎，鼎二之五，而后屯三之鼎上，为“贞”。革通于蒙，蒙二之五，而后革四之蒙初，为“贞”。成两既济，为“贞凶”。一

成既济，一成咸、益，是为“终则有始，利而后贞”者也。

初九，潜龙，

二不先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故“潜”。谦三互震，为“龙”。

勿用。

不可更以四之坤初也。初四相之，故在初言四。余放此。

九二，见龙在田。

见则不潜矣。谓成屯，地已治，故称田。

利见大人。

承上在田而言。坤成屯，则变而通之于鼎。见大人，谓鼎二之五。

九三，君子终日，

坤五本小人，成屯则为“君子”矣。“君子终日”，谓坤由屯而成既济，三成离日而终。

乾乾，

坤成屯，乾成家人，家人上之屯三，成两既济，则不复有乾。惟屯通鼎，鼎二之五成遁，遁上仍有乾，是“乾”而又“乾”也。乾而又乾，则屯虽终于日，鼎成咸，未终。

夕惕若，

夕谓鼎五柔也。屯反为鼎，则阳易为阴。“惕”，即“惕出”之惕，读如逖，远也，谓旁通于鼎也。

厉，

乾成家人，坤成屯，不变通则成两既济，终止道穷，何危如之。

无咎。

能变通，令鼎成咸，则“无咎”。

九四，或跃在渊。

九三明四从二为“元亨”，屯三从鼎五为“利贞”。九四明上从二为“元亨”，革四从蒙五为“利贞”。乾成革，坤成蹇，蹇与革不

相孚，故疑。疑则必变通于蒙。“蒙，山下出泉”，渊即泉也。跃，上也。蒙二在坎为“渊”，上行于五是“跃”。此在渊者也。

无咎。

能变通也。

九五，飞龙在天，

离有飞象。坤成屯，则乾成家人。家人下离，故云“飞龙在乾”，故在天。

利见大人。

承上“在天”而言。九二之“利”，谓坤成屯，屯变通于鼎。九五之“利”，谓乾成家人，家人变通于解。

上九，亢龙，

“亢”，高也。乾成家人，上巽为高。坤成屯，下震为龙。

有悔。

九三谓屯变而通于鼎，此谓家人变而通于解。

用九，

用乾之二四，上入坤。

见群龙，

屯，见也。用二四而不用上，则坤成屯。下震为“龙”，三阴为“群”，不乱。

无首，吉。

乾为“首”。坤“见群龙”则乾成家人，家人无乾也。若坤成明夷，乾成需，需下乾则有“首”，不可用。

(坤)



坤。元亨。

乾元亨，则坤成屯、蹇。坤承之而变通于鼎，睽为坤之“元亨”。

利牝马之贞。

牝柔谓鼎五、睽五也。鼎、睽二之五上，皆成乾马。由牝而马，由牝马而屯、蹇成既济，是为“利”。“牝马之贞”，为坤之“元亨”。

君子有攸往，

《易》言君子、小人，皆指五。五得位，为君子。失位，为小人。成屯、蹇，则坤以小人化为君子。“有攸往”，谓屯三之蹇初也。

先迷，

鼎二不之五，而屯三先往；睽二不之五，而蹇初先往。如是则“迷”。

后得主，

谓鼎、睽二先之五。

利，

得主则“利”。

西南得朋，

“西南”，坤也。乾二之坤五，则“得朋”。

东北丧朋。

“东北”，艮也，以坤成蹇言之也。蹇通于睽，睽五丧马，即“丧朋”也。知得而又知丧，则能尽利。

安贞吉。

承上“丧朋”言也。安，犹定也。睽丧马，自复而后蹇，成既济乃吉。举“东北”以明蹇之“贞吉”，而屯可隅反矣。

初六，履霜。

“霜”，犹丧也。谓乾上之坤三成谦，如霜之杀物。谦通于履，故“履霜”。

坚冰至。

乾为“冰”，谓履上乾也。“至”，即“至临”之至。履二之谦五，即临二之五。成谦则薄，不薄故坚。

六二，直方大。

乾二之坤五为“直”。坤成屯，变通于鼎为“方”。方即旁也，谓旁通也。由“直”而“方”，乃成其“大”。

不习。

习，重也。重乾，重坤。乾二先之坤五，故“不习”。

无不利。

先“霜”后“履”，虽“方”而不“直”，虽“利”而非“无不利”。“习”以二五言，坎成需，仍为“习坎”。

六三，含章。

“章”，文章，乾二之坤五也。“含”者，不尽也。坤成屯，

舍之通于鼎，故舍而不尽。

可贞。

“贞”，谓成既济。屯通于鼎，乃可成既济。

或从王事。

舍屯三而从鼎，鼎二之五为“王事”也。“或”者，疑而未信也。谓屯不与家人孚。

无成有终。

乾之二、四、上，皆之坤成两既济，是“成”在坤矣。惟坤成屯，舍之使不尽而变通于鼎；鼎二之五，而后屯三之鼎上，屯成既济而终，即坤之终。坤终而鼎有始，是“无成”也。此申言六二“直方”之义。

六四，括囊。

有底曰“囊”。坤主受而先成复，一刚在下为底，是“囊”之象。“括”，法也，亦至也。乾二不之坤五而成复，则无法。复通姤，姤二之复五，无法改而有法矣。故“括囊”。

无咎无誉。

复通于姤则“无咎”，坤先成复则“无誉”，因“无誉”改而为“无咎”。先言“无咎”者，《经》文每到^①言也。

六五，黄裳。

“裳”，谓坤。乾二之伸五，则有以“黄”此“裳”。

元吉。

此谓“乾元”。

① “到”，即“倒”之通假，全书同。

上六，龙战于野。

谓乾上之坤三成谦也。谦三互震为龙，上之三为凶事，故“战于野”谓坤也。

其血元黄。

坎为“血”，震为“元黄”。谦三互坎兼互震，故有此象。

用六，

用坤之初、三、五。

利永贞。

永，久也，成两既济则不可久。用九已“见群龙无首”，则坤已成屯。此时所用者，坤三也。俟鼎三之五，而后三乃用之鼎上，则“贞”而“永”矣。

(屯)



屯。元亨。

鼎二之五为“元”，三往从之为“亨”。

利贞。

变通于鼎，而屯成既济。

勿用有攸往。

鼎二未之五，则三不可往，申明“君子有攸往”之“先迷”。

利建侯。

“建”，犹健也。谓鼎二之五。

初九，磐桓。

“磐桓”，不进也。“勿用”，故“磐桓”。申《彖》义。

利居贞，利建侯。

以居贞明《彖》辞之“建侯”。“侯”，君也。“居”谓鼎二之五，“贞”谓三往成既济。“居”而后“贞”，故“利”。

六二，屯如遭如。

“遭”，转也。谓转而变通。

乘马班如。

“乘马”，谓鼎成泰，坤乘乾也。班，旋也。谓泰通于否。

匪寇昏媾。

“匪”，犹非也，失是故非。“昏”，代也。“匪”则“寇”矣，“昏”则“媾”矣。成泰则“致寇至”，“昏媾”则泰通否。

女子贞不字。

“女子”，谓鼎也。“字”，犹养也。“女子贞”，则鼎与屯并成两既济，不复有始，故“不字”。

十年乃字。

承上“匪寇昏媾”而言。鼎不成既济而成泰，上坤，为“十年”。谓成泰虽“十年”，尚可变通，愈于成两既济，则“不字”也。

六三，即鹿无虞。

“即”，从也。山足曰“鹿”。谓家人上从屯三，在艮山震足之间。

“虞”，度也。无度，即无权也。假其辞为田猎无虞人，《易》辞例如是矣。萃四已之初，而大畜成家人，仍以家人上之屯三，是不戒不虞也。

惟入于林中。

“林”，亦众也。乾二之坤五，为“林中”。乾四又之坤初，成家人，上巽，为“入”。鹿所以不可即者，惟其先入于“林中”也。

君子几不如舍。

君子知微，合家人而变通于鼎。